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锐新科技提供的与前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锐新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锐新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前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锐新科技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锐新科技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劍新科技本次股東會由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定召集。2025 年 12 月 13 日，劍新科技在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天津劍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5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本次股東會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東會的召開日期已達到十五日。上述通知載明了本次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出席會議對象，說明了股東有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以及有權出席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會議的登記辦法、聯繫地址及聯繫人等事項；同時，通知中對本次股東會的議題內容予以披露。

2. 本次股東會採用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3. 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5:30 在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華苑產業區（環外）海泰北道 5 號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劍新科技董事長凌滄桑先生主持。

4. 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5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時間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時間為：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經本所律師查驗，劍新科技董事會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召集本次股東會，並已對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內容進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會議內容與會議通知所載明的相關內容一致。

本所律師認為，銳新科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資格

經本所律師查驗，銳新科技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5年12月12日召開，決定召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東會，銳新科技第七屆董事會是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東會的資格。

三、本次股東會出席、列席人員的資格

1. 本次股東會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出席現場會議及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情況如下：

(1) 根據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會議登記冊，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5人，代表股份数40,825,185股，占銳新科技有表決權股份（扣除公司回购專戶持有股份数和國占昌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数）數的32.9845%。

(2) 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結束後提供給公司的網絡投票結果，在本次股東會確定的網絡投票時段內，通過網絡投票參加本次股東會投票的股東共計61人，代表股份数493,300股，占銳新科技有表決權股份（扣除公司回购專戶持有股份数和國占昌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数）數的0.3986%。

前述出席現場會議和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66人，代表股份数41,318,485股，占銳新科技有表決權股份（扣除公司回购專戶持有股份数和國占昌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数）數的33.3831%。

2. 出席及列席現場會議的其他人員包括：

經本所律師查驗，出席及列席本次股東會的其他人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律師，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均合法有效。

經本所律師查驗，上述人員均具備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會的合法資格。

四、本次股東會的提案

本次股東會审议的提案議案為：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上述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關議案內容。

經查驗，本次股東會審議事項與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項完全一致。

五、本次股東會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審議表決了會議公告中列明的議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監票、計票，並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網絡投票的表決權數和統計數。據此，在本次會議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

根據表決結果及本所律師的核查，本次股東會的議案審議情況如下：

1. 审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41,220,585 股，反對 86,900 股，棄權 11,000 股，同意股份數占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631%。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如下：同意 717,5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87.9936%；反對 86,900 股；棄權 11,000 股。

本議案同意股數占出席本次股東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631%。本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已獲得出席本次股東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議案獲表決通過。

經本所律師查驗，本次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相符，不存在對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審議的情況。

經本所律師查驗，本次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已由出席本次股東會的銳新科技董事、董事會秘書、會議主持人等簽署；會議決議已由出席本次股東會的銳新科技董事等簽署。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銳新科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關於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本法律意見書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無副本。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負責人：

經辦律師：

韦 祎 律師

游明牧 律師

經辦律師：

張巨禎 律師